

南 京 工 业 大 学

(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)

南工资〔2004〕21号

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守则

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，应具有“以人为本”的良好的文化、科学氛围，文明、整洁、安全、环保的环境。

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、工作的学生、教师，必须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结构布局科学合理，设施完好、环境优美，实验用房无危漏隐患，通风、照明符合要求，电路、水路、气路布局合理、规范。

第四条 保证实验室安全，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安全责任人。经常开展师生的安全教育活动，有醒目的实验室安全警示标志，有紧急情况发生后的应急设施和措施。

第五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，由专人管理维护，保证设备的完好率。

第六条 使用仪器设备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违反者，实验室管理人员有责任停止其使用。

第七条 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要及时上报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 实验室的物资，应妥善保存、管理，特别对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的物品和贵重金属等，应严格管理，专人管理，专门存放，严格领用、登记制度。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第九条 实验进行过程中，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岗位，确需离开时，应交待其他同志照管并讲明注意事项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内保持安静、整洁、卫生，严禁喧哗，不得吸烟、饮食。

第十一条 保护实验室环境，妥善处理实验室“三废”。

第十二条 实验结束后，关闭水、电、气阀门，切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。

南京工业大学

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